

# Q/PTX

## 普洱市天星普洱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TX 0003 S—2024

### 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  
备案号: 53080084  
备案日期: 2024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80084S-2024  
备案日期: 2024年06月27日

2024-06-27 发布

2024-07-01 实施

普洱市天星普洱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采用除茶叶以外，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植物芽叶、花及花蕾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经过加工制作、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。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或煮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H/T 1091-2014《代用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普洱市天星普洱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：袁惠庭、袁墅、严亮、张文杰、杨瑞娟、刘聪、季爱兵、刘丽、王桥美。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除茶叶以外，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植物芽叶、花及花蕾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经过加工制作、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。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或煮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、袋泡代用茶、紧压代用茶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2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3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- 4.1.4 铁皮石斛叶：应符合 DBS 53/031 的规定。
- 4.1.5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- 4.1.6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7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8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- 4.1.9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0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，不得添加香精、色素等食品添加剂。

### 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要求

表 1 感官指标

标准  
)-202  
6月>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、无劣变、霉变、无杂质	GH/T1091
汤 色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汤色	
香 气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香气，无异气味	
滋 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		检验方法	
	叶类代 用茶	花类代 用茶	果实类 代用茶	根茎类 代用茶	混合类 代用茶	袋泡代 用茶	紧压代 用茶		
水分, g/100g ≤	8.5	13	15	13				GB 5009.3	
总灰分, g/100 ≤	12								GB 5009.4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4.0（限菊花代用茶） 1.6（仅限铁皮石斛叶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及其他代用茶） 0.8（仅限天麻、党参、铁皮石斛、灵芝代用茶） 0.4（仅限铁皮石斛花、紫皮石斛代用茶）	GB 5009.12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工艺及原料有较大改变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，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贮存于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普洱市天星普洱茶业有限公司

袁墅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06月26日

2024年06月26日